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9號

原告 陳永毅
訴訟代理人 蔡淑媛律師(法扶律師)
被告 中堂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郭聖斌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」、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、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期間所能獲得利益即薪資收入總數為斷，而原告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則原告自107年11月1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期間已逾10年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以10年計之，又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000元計算，爰核定本項訴訟標的價額為3,960,000元（計算式：33,000元×12月×10年＝3,960,000元）；另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自107年11月1日起按月給付薪資部分，則併入第1項請求計算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9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204元，依前揭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即20,102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102元。又因原告於起訴之同時，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08年度救字第11號）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；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02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03 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1 日

05 書記官 林仕興